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(含轉學、轉班生)

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898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新生七年級 1 班，正取 25 名，田徑 13 名、空手道 4 名，桌球 8 名，各備取 2 名
- (二) 八年級招收轉學(班)生正取 3 名，田徑 1 名、空手道 1 名、桌球 1 名，無備取。
- (三) 九年級招收轉班生正取 6 名田徑 2 名、空手道 2 名、桌球 2 名，無備取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空手道、桌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**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東興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，電話：4583500 分機 315，承辦人：吳佳烜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ds.jhs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無則免)。
- (四)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**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九、甄試地點：東興國中各專項測驗場地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※此區各校自訂)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(空手道-40%)：

- 1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10%(空手道-15%)
- 2. 立定跳遠：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10%(空手道-15%)
- 3. 60 公尺。10%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田徑專長項目-60%

- 1. 田徑：(以下 2 類擇 1 類受測，雨天可著釘鞋)
 - (1)短跨跳類：100 公尺(著釘鞋) 30%、立定跳 10%、動作表現 20%。
 - (2)投擲類：壘球擲遠 30%、立定跳 10%、動作表現 20%。
- 2、空手道：空手道專長項目-50%
 - (1)30 秒左右側併步(角錐間距 80cm)20%。
 - (2)空手道基本動作 10%。

(3)立定連續三次跳 20%。

3、桌球：桌球專長項目-60%

(1) 正手三點拉 10%。

(2) 發下旋起板後擺速 10%。

(3) 比賽 3 戰 2 勝 30% (6 人以內採循環賽制；七人以上採雙敗淘汰賽。

女生對戰男生每局皆從 3:0 開始)

(4) 動作評分-10%。

(三) 資料審查：10% (含競賽成績及證明)。

十一、 放榜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ds.jh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3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